

股票代码:600126 股票简称:杭钢股份 编号:临2019-045

杭州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杭州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6月3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以及于2019年6月25日召开的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本着股东利益最大化原则,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122,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短期现金管理,公司全资子公司宁波钢铁有限公司使用不超过48,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短期现金管理。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理财产品,且该等理财产品不得用于质押,产品专用结算账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作其他用途。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独立财务顾问已分别对此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6月5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杭州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临2019-037)。

近日,公司通过公开招标方式购买了5款结构性存款产品,共10.5亿元,与相关银行签署协议并办理相关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 一、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 1、公司全资子公司宁波钢铁有限公司于2019年6月26日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北仑支行购买了10,000万元结构性存款产品,产品信息如下:
 - (1)产品名称:兴业银行企业金融结构性存款;
 - (2)产品性质:保本浮动收益型;
 - (3)产品期限:自成立日至到期日,共183天;
 - (4)产品成立日:2019年6月26日;
 - (5)产品到期日:2019年12月26日;
 - (6)产品收益:预期年化收益率为4.04%;
 - (7)资金来源:闲置募集资金。
- 2、公司全资子公司宁波钢铁有限公司于2019年6月26日向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购买了18,000万元结构性存款产品,产品信息如下:
 - (1)产品名称:浙商银行人民币单位结构性存款;
 - (2)产品性质:保本浮动收益型;
 - (3)产品期限:自成立日至到期日,共183天;
 - (4)产品成立日:2019年6月26日;
 - (5)产品到期日:2019年12月26日;
 - (6)产品收益:预期年化收益率为3.96%;
 - (7)资金来源:闲置募集资金。
- 3、公司于2019年6月26日向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余杭支行购买了12,000万元结构性存款产品,产品信息如下:
 - (1)产品名称:中国农业银行浙江省分行“增利丰”产品;
 - (2)产品性质:保证收益型;
 - (3)产品期限:自成立日至到期日,共92天;
 - (4)产品成立日:2019年6月26日;
 - (5)产品到期日:2019年9月26日;
 - (6)产品收益:预期年化收益率为4.125%;
 - (7)资金来源:闲置募集资金。

公司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北仑支行不存在关联关系。

2、公司全资子公司宁波钢铁有限公司于2019年6月26日向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购买了18,000万元结构性存款产品,产品信息如下:

- (1)产品名称:浙商银行人民币单位结构性存款;
- (2)产品性质:保本浮动收益型;
- (3)产品期限:自成立日至到期日,共183天;
- (4)产品成立日:2019年6月26日;
- (5)产品到期日:2019年12月26日;
- (6)产品收益:预期年化收益率为3.96%;
- (7)资金来源:闲置募集资金。

公司与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不存在关联关系。

3、公司于2019年6月26日向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余杭支行购买了12,000万元结构性存款产品,产品信息如下:

- (1)产品名称:中国农业银行浙江省分行“增利丰”产品;
- (2)产品性质:保证收益型;
- (3)产品期限:自成立日至到期日,共92天;
- (4)产品成立日:2019年6月26日;
- (5)产品到期日:2019年9月26日;
- (6)产品收益:预期年化收益率为4.125%;
- (7)资金来源:闲置募集资金。

公司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余杭支行不存在关联关系。

4、公司于2019年6月27日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半山支行购买了30,000

万元结构性存款产品,产品信息如下:

- (1)产品名称:中国工商银行挂钩汇率区间累计型法人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专户型2019年第118期R款;
- (2)产品性质:保本浮动收益型;
- (3)产品期限:自成立日至到期日,共183天;
- (4)产品成立日:2019年6月27日;
- (5)产品到期日:2019年12月27日;
- (6)产品收益:预期年化收益率为4.20%;
- (7)资金来源:闲置募集资金。

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半山支行不存在关联关系。

5、公司于2019年6月27日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半山支行购买了38,000

万元结构性存款产品,产品信息如下:

- (1)产品名称:中国工商银行挂钩汇率区间累计型法人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专户型2019年第118期O款;
- (2)产品性质:保本浮动收益型;
- (3)产品期限:自成立日至到期日,共92天;
- (4)产品成立日:2019年6月27日;
- (5)产品到期日:2019年9月27日;
- (6)产品收益:预期年化收益率为4.20%;
- (7)资金来源:闲置募集资金。

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半山支行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风险控制措施

- 1.公司财务部根据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公司未来资金使用计划,针对理财产品的安全性、期限收益性价比选择适合的理财产品,由财务总监进行审核并报董事长审批;
- 2.由公司财务部建立合适理财产品进行管理,及时与银行跟踪理财产品进展情况,如发现可能存在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情况,将及时采取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 3.公司审计部负责对理财产品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
- 4.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和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三、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对公司的影响

- 1.公司坚持规范运作,防范风险,谨慎投资,保值增值的原则,运用闲置募集资金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理财产品,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
- 2.通过进行适度的保本型理财产品投资,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取良好的投资回报,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充分保障股东利益。

四、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截止本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公司累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金额为43.2亿元(含本次),截止本公告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金额为10.5亿元。

五、备查文件

- 1.兴业银行企业金融结构性存款协议;
- 2.浙商银行人民币单位结构性存款协议(封闭式);
- 3.中国农业银行浙江省分行“增利丰”产品;
- 4.中国工商银行挂钩汇率区间累计型法人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说明书-专户型2019年第118期R款;
- 5.中国工商银行挂钩汇率区间累计型法人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说明书-专户型2019年第118期O款。

特此公告。

杭州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6月28日

股票代码:603180 股票简称:金牌厨柜 公告编号:2019-040

厦门金牌厨柜股份有限公司 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注销原因:因公司于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未满足第一个解除限售期的业绩考核目标,部分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公司对已授予但尚未解除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

●本次注销股份的有关情况

回购股份数量	注销股份数量	注销日期
294,119股	294,119股	2019年7月2日

一、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决策与信息披

1.2017年12月13日,厦门金牌厨柜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厦门金牌厨柜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厦门金牌厨柜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

2.2017年12月29日,公司召开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厦门金牌厨柜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厦门金牌厨柜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公司股东大会同意授权董事会具体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取消激励对象的解除限售资格,对激励对象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办理已身故(死亡)的激励对象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继承事宜,终止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等。

3.2018年2月6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董事会确定以2018年2月6日作为公司向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授予日,向58名激励对象授予760万股限制性股票。

4.2019年6月27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鉴于公司于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一个解除限售期公司的业绩考核目标未达成,以及已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中,高恩德、赵建勇、李春、郑伟、张浩、张强、杨勇、孙朝宁9人因个人原因已离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公司董事会根据《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按约定的价格回购上述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合计294,119股限制性股票,并办理回购注销手续。具体详见公司于2019年3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厦门金牌厨柜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22)。

5.公司已根据法律法规规定就本次股份回购注销事项履行通知债权人程序,具体详见公司于2019年3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厦门金牌厨柜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并减少注册资本通知债权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30)。自2019年3月28日起45天内,公司未接到相关债权人要求提前清偿或提供担保的情况。

二、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情况

(一)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原因及依据

1、因公司于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未满足第一个解除限售期的业绩考核目标进行

回购的部分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第八章的规定,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的解除限售考核年度为2018、2019两个会计年度,其中,2018年度的业绩考核目标为以2017年度净利润为基准,2018年度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30%。

根据福建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闽华兴所(2019)审字F-046号、闽华兴所(2019)审字F-040号《审计报告》,公司于2018年度净利润增长率低于30%,因公司未满足第一个解除限售期的业绩考核目标,公司董事会同意对激励对象共计58人持有的已授予但尚未解除的限制性股票260,009股进行回购注销。

2、因激励对象离职进行回购的部分

根据公司《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由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中有高毅、严旭德等9人因个人原因离职不再具备激励资格,公司将对上述人持有的已授予但尚未解除的限制性股票34,110股进行回购注销。

(二)本次回购注销的相关人数

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涉及激励对象共计58人,合计拟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294,119股;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剩余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为215,881股。

(三)回购注销安排

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开设了回购专用证券账户(B882238008),并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申请办理对本次58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294,119股限制性股票的回购过户手续。预计本次回购注销股票于2019年7月2日完成后,公司后续将依法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三、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对公司股份变动情况

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变动前	变动数	变动后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40,083,529	-294,119	40,799,410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18,416,471	0	18,416,471
股份合计	67,500,000	-294,119	67,215,881

四、说明及承诺

公司董事会说明: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事项涉及的决策程序、信息披露符合法律法规、《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的规定和公司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协议的安排,不存在损害激励对象合法权益及债权人利益的情形。

公司承诺:已核实并保证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涉及的对象、股份数量、注销日期等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已充分告知相关激励对象本次回购注销事宜,且相关激励对象未就回购注销事宜提出异议。如因本次回购注销与有关激励对象产生纠纷,公司将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相关法律责任。

五、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福建至理律师事务所认为:公司本次回购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与授权,符合《公司法》《管理办法》《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公司尚需按照《公司法》及相关规定办理完成本次回购限制性股票的注销登记手续及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厦门金牌厨柜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6月27日

股票代码:600103

股票简称:青山纸业

公告编号:临2019-053

福建省青山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子公司深圳市恒宝通光子股份有限公司 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主要内容提示:

- 理财产品受托方:银行
- 本次购买理财产品金额:人民币2,200万元
- 理财产品类型:保本浮动收益型结构性存款
- 理财产品期限:不超过1年

截至本公告日,子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余额为人民币6,000万元。

福建省青山纸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八届二十一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深圳市恒宝通光子股份有限公司拟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控股子公司深圳市恒宝通光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宝通”)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本次现金管理金额累计最高不超过人民币6,000万元(含6,000万元),投资期限不超过12个月。具体详见公司于2018年8月21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刊登的《福建省青山纸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深圳市恒宝通光子股份有限公司拟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8-050)。

公司于2019年6月27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拟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恒宝通拟在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并确保公司经营业绩的前提下,利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及投资收益水平。投资额度累计最高不超过人民币6,000万元(含6,000万元),资金可以滚动使用,在上述投资额度内,投资产品取得的收益可以进行再投资,但再投资的金额应在上述额度内,即在投资期限内任一时点持有未到期投资产品总额不超过人民币6,000万元。投资期限自恒宝通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具体详见恒宝通于2018年8月20日、2018年9月6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网站(www.neeq.com.cn)上披露的《深圳市恒宝通光子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8-033)、《深圳市恒宝通光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36)和《深圳市恒宝通光子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8-042)。

恒宝通购买理财产品的实施情况

2019年6月至今,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恒宝通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及有关进展公告详见恒宝通持续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相关公告,以及本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陆续披露的《关于控股子公司深圳市恒宝通光子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8-062、临2018-063、2018-064、2018-072、2018-073、2018-080、2018-082、2018-083、2018-084、2018-085、2018-087、2018-092、2018-093、2018-095、2019-005、2019-007、2019-008、2019-009、2019-011、2019-013、2019-018、2019-024、2019-025、2019-026、2019-039、2019-040、2019-041、2019-044、2019-052)。

1.首次购买已到期理财产品及赎回情况

2019年6月11日,恒宝通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了金额为2,200万元的产品代码为TCN180006的“平安银行对公结构性存款(100%保本挂钩利率)”并开设14天人民币理财产品TCN180006,产品类型为开放式、结构性存款,到期日为2019年6月25日。恒宝通已于2019年6月25日赎回上述理财产品本金2,200万元,并收到理财收益20,673.97元。

2.本次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受托人	产品名称	金额	起始日期	终止日期	产品类型	预期年化收益率(%)	资金来源	是否关联关系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14天封闭式深圳市恒宝通光子电子	2,200.00	2019-6-2	2019-7-1	保本浮动收益型	3.05%	闲置自有资金	否
合计	-	2,200.00	-	-	-	-	-	-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一、投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风险控制措施

1.投资目的及对控股子公司的影响

恒宝通公司选择的理财产品为短期保本型产品。

恒宝通公司在确保不影响恒宝通公司日常经营运作所需资金的情况下运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适度的现金管理,能提高恒宝通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增加闲置自有资金,为恒宝通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恒宝通公司进行现金管理产品的资金仅限于闲置自有资金,所购买的为短期保本型理财产品,不影响其日常资金正常周转和主营业务正常发展的需要。

2.投资风险

(1)尽管保本型理财产品属于风险较低的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收益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2)恒宝通公司根据金融市场的变化及自身资金需要变化情况进行适时适量的介入,因此现金管理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

(3)相关工作人员的操作风险。

三、风险控制措施

(1)恒宝通公司选择理财产品为短期保本型产品。

(2)恒宝通公司选择经营需持有评估投资风险,严格筛选投资对象,选择信誉好、规模大、有良好保障资金安全、经营效益好、资金运作能力强的单位所发行的产品,且产品发行主体需提供保本承诺。

(3)恒宝通公司规定必须通过恒宝通公司名义设立现金管理业务的账户,不得使用他人账户进行操作现金管理业务;

(4)恒宝通公司及时分析和跟踪暂时闲置资金使用现金管理产品的投向、项目进展和净值变动情况,严格控制投资风险。

三、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2018年8月21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刊登的《福建省青山纸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八届二十一次董事会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四、截至本公告日,恒宝通累计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余额为人民币6,000万元。

五、备查文件

深圳市恒宝通光子股份有限公司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签订的“企业金融结构性存款协议”。

特此公告

福建省青山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6月27日

证券代码:000661 证券简称:长春高新 公告编号:2019-057

长春高新技术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受理单》的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长春高新技术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6月27日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受理单》(受理序号:191793)。中国证监会对公司提交的《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核准》行政许可申请材料进行了审查,认为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决定对该行政许可申请予以受理。

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及可转换债券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宜尚须中国证监会的核准,能否获得核准及最终获得核准的时间仍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的审核情况及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长春高新技术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6月28日

证券代码:603559 证券简称:中通国脉 公告编号:临2019-022

中通国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通国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6月27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并审议通过《中通国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公司预计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分行(以下简称“民生银行”)申请贷款,现就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为满足公司各项业务顺利进行及日常经营资金需求,提高资金运营能力,根据公司经营战略及总体规划,公司拟向民生银行重新申请办理不超过1亿元人民币的综合授信业务,金额可滚动调整。公司拟以对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各分公司)现有及未来全部应收账款对上述授信进行质押。公司于2018年9月25日召开的《关于以自有资产抵押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中,向民生银行申请办理的9,000万元人民币

的综合授信同时废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9月2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刊登的《中通国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自有资产抵押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8-047)。

上述授信额度不等于公司实际融资金额,实际授信额度最终以金融机构审批的授信额度为准,具体融资金额视公司运营资金的实际需求来确定,融资期限以实际签署的合同为准。

董事会授权公司财务负责人根据实际经营情况需求在上述额度范围内具体执行并签署相关文件,授权期限为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

特此公告。

中通国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六月二十八日

汇添富鑫利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收益分配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9年6月28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汇添富鑫利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汇添富鑫利定债

基金代码 000320

基金成立日期 2019年04月18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汇添富鑫利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约定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次分红为本基金2019年度第2次分红

本基金收益分配方式 汇添富鑫利定债A 汇添富鑫利定债C

本基金收益分配的金额 0.0032 0.0033

截止基准日 基准日下基金份额净值 1.0313

基准日下基金份额净值(人民币元) --

基准日下基金份额可供分配利润(人民币元) --